

113 年澎湖縣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府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副召集人皆興

紀錄：劉建營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列管案件）說明：如後附件 2 澎湖縣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未辦結案件辦理情形（列管案件）說明。

八、專案報告：略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洪委員莉棋

案由：循環杯相關問題。

說明：

1. 現在循環杯的據點有哪些？每個月的借用量是多少？縣府環保局對於成效的評估，量能無法提升的關鍵在哪裡？有無突破策略或方案。
2. 若是經費限制，使得借還系統佈建點位和人力太少，縣府是否有打算增加經費和對廠商要求，並爭取中央政府可否提高補助費用。

業務單位意見：

環保局

1. 目前縣內循環杯的據點大概有二十多處，前期規劃包括交通熱點及各旅遊熱點，如機場、南海遊客中心及車船處等等，並且為了方便縣外旅客租用可以在甲地借乙地還；目前主要的客群為自由客、個人遊旅客（散客），故近期規劃據點轉向為部分租車業者及旅（民）宿業者。
2. 本縣環保杯借用量有分為淡季及旺季，今年總借用量為 8,000 多次，旺季月借用量平均為 1,300 多次。目前推廣循環杯最大的困難點在於

回收清洗的環節，臺灣廠商因為布建澎湖縣據點的成本費用過高而不願投資，現在主要透過有中央廚房或者提供老人餐食且有清洗不銹鋼設備的社區來處理。若是能找到相關廠商願意提供這樣的服務，本縣循環杯借用的量能，也能隨之提升，本局會繼續努力希望未來在循環杯的每月借用總量能達到 6 千次。

決議：如環保局說明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洪委員莉棋

案由：關於縣內垃圾問題，澎湖縣府的政策方向。

說明：

臺北市政府先前削減一次性餐具和瓶裝水的經驗是：先公後私、由內而外，也就是地方政府內部先帶頭示範，市府大樓先完全禁止（包含外送入內也不能有一次性餐具），環保局提供所有員工及各局處基本量的餐具，接著所有公家機關、學校、大型活動，通通禁止。縣府有沒有可能先自己帶頭做源頭減量？縣府現在是否有相關政策？未來有相關規劃嗎？

巫委員佳容

關於垃圾減量議題，請問縣府是否有考量由原先垃圾隨稅徵收的政策轉向垃圾隨袋徵收，以同時達成使用者付費且垃圾減量的目標。

業務單位意見：

環保局

1. 關於禁用一次性餐具，本局已向各單位（機關）宣導辦理本府各項活動及市集時應禁用一次性餐具，例如花火節活動時已改用紙吸管取代。
2. 關於垃圾減量，本府各單位（機關）目前在訂購會議餐盒時已優先與 19 家提供環保餐盒商家合作，以作為垃圾減量之表率，例如本府縣務會議中皆使用馬克杯。
3. 關於垃圾隨袋徵收政策，本局過去有認真研議過相關政策之可行性。參考目前臺灣本島僅臺北、新北及臺中部分鄉鎮市有推行案例，且皆屬於人口密集度較高之住宅區，而澎湖則是四面環海且人口密集度相對較低，若是貿然推行垃圾隨袋徵收而缺乏配套措施，容易導致垃圾

落地或落海的可能性，故在沒有完善配套情況下，本局暫時不考慮往這個方向推行。

決議：

1. 本案仍請環保局研議先設定本縣年垃圾減少之目標總量，再細分各類減少總量，以利本案之掌握及推動。
2. 關於嚴格執行垃圾分類，建請環保局考量增加正向誘因，以利推行。

提案三

提案人：洪委員莉棋

案由：建議縣府思考責任旅遊的相關規劃。

說明：

1. 離島的垃圾處理負擔大，觀光客具有季節性暴增的課題。可在機場、港口，或飛機上、船上，進行入島宣導。
2. 重要內容包括資訊提供、價值觀說服、可行方案：
 - (1)離島生態系的脆弱、環保成本高。真正的服務品質，改變削價競爭。
 - (2)一次性垃圾，環境部的旅宿一次性備品限用政策，免費借用循環杯資訊。
 - (3)永續海鮮(建議不吃野生海膽、澎湖特有小章魚)，友善珊瑚礁等。

劉委員馨榕

本縣旅宿業者取得 GTS 綠色旅行標章認證，交通部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會將該店家資訊放上該處網站之永續旅遊專區-永續旅遊推介，協助旅宿業者增加曝光率。

業務單位意見：

旅遊處

1. 關於店家自主認證申請 GTS 標章後給予獎勵措施部分可行性不高，但協助澎管處共同行銷相關店家則較為容易，除透過航空公司之飛機票根宣導外，亦有其它多元宣傳方式，這部分後續將會與澎管處合作推廣。
2. 關於本處所委外拍攝的縣內宣傳片，本處將提供車船處於本縣各公車

(船)播放。

行政處

1. 關於本處徵集拍攝影片，將提供車船處於公車(船)播放。
2. 關於前面減塑議題，本府前已有推動，後因疫情而放緩推行，後續將再宣導推動。

決議：

請研議標案評分階段時，若廠商有相關綠色標章，或提出案中減塑一定比例則獲加分，以提升廠商於案中自主規劃減塑之誘因，並向各單位(機關)宣導。

提案四

提案人：洪委員莉棋

案由：澎湖推動永續旅遊的願景，縣府如何與私部門共同協力？

說明：

1. 政府、業者組織、環保團體，共同倡議。以旅宿業者為基礎，擴及餐廳、咖啡廳、飲料外帶店、潛水及水上遊憩業.....。
2. 環境部「綠色旅店」(一次性備品、續住不主動更換床單)，明年一次性備品就會變成所有旅宿業強制規定，縣府是否打算和業者共同討論，未來中長程的環保作法，如環保洗劑。

業務單位意見：無。

決議：

請旅遊處於網站上新增如何進行綠色旅遊之指引，提供相關訊息讓遊客能夠參考，例如：交通方式選擇搭乘公車、住宿選擇 GTS 綠色旅遊認證之旅宿業者、減少垃圾與塑膠使用及循環杯借用等，並設置相關提醒，例如本次綠色旅遊共可減少多少塑膠產出、減少多少樹木砍伐，直接體現綠色旅遊帶來之好處，提升遊客意願。

提案五

提案人：洪委員莉棋

案由：住民與觀光客的「減塑」價值鏈。

說明：

1. 聯合國今年底將通過《全球塑膠公約》，今年地球日主題「地球不是塑膠」。
2. 淨灘已經是主流公關活動，應提升至源頭減量，促進解方的社會創新商機。
3. 全面性減塑環教、生活環保運動，如垃圾場參訪等，指向垃圾費隨袋徵收。
4. 打造澎湖永續島作為環保示範品牌，如日本山村垃圾分類典範成為國際觀光點。

許委員淳祺

希望未來縣府辦理活動，可以減少塑膠製禮贈品。

業務單位意見：無。

決議：

請通知車船處，搭配 TPASS 宣傳，例如用 TPASS 搭乘公車，一公里可以減多少碳，讓民眾有感於為地球少砍伐多少樹木，建立成就感以降低推行阻力。

九、臨時動議

劉委員警榕

有關 2025 年文化部第 1 屆百大文化基地徵選活動，希望本府各單位(機關)多協助推薦縣內文化基地，以提升獲選之機率。

決議：

本案請文化局協助公告周知，鼓勵民眾參選。

十、主席結論

- (一)希望本會委員能透過各自管道協助推廣 TPASS，一起為澎湖節能減碳貢獻一份心力，除可以參加本府車船處辦理之週週抽獎金及月月賺獎金活動外，還能蒐集相關搭乘資訊，以利本府優化公車路線，並減輕本府車船處之虧損。
- (二)各項提案決議事項請各業管局(處)積極辦理，並與委員持續溝通了解。

十一、散會：10 時 40 分。

第1屆澎湖縣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第2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	113年12月25日9時	地 點	本府第1會議室
-----	--------------	-----	---------

主席：陳召集人光復

出席人員

林副召集人 皆興		王委員貞儒	(請假)
陳委員晶卉	才綺華代	劉委員馨榕	劉馨榕
陳委員文耀	陳文耀代 (請假)	楊委員馥慈	楊馥慈
林委員長安	林長安代 (請假)	許委員淳祺	許淳祺
陳委員美齡	劉凱成	洪委員莉棋	洪莉棋
周委員柏雅	周柏雅	黃委員士恩	(請假)
陳委員淑娟	陳淑娟	巫委員佳容	巫佳容
楊委員書舜	許佳琳代	周委員寔庠	(請假)
陳委員高樑	陳高樑		
陳委員鈺雲	陳鈺雲		

澎湖縣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列管案件)說明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是否列管
一、有關本府訂定「澎湖縣青年住宅自治條例」，請送各委員提供建議。	後續將另行寄送至各委員所提供之電子信箱。	建設處		一、相關條例已送請各委員參閱，本會委員若有相關意見請於會後一周內提出，以利本府作為後續修正之參考。 二、本案請主辦單位繼續辦理，不再列管。
二、請向澎科大建議設立友善房東的名單並向學生公告周知，以維護學生權益。	已於 113 年 8 月 27 日以府教社字第 1130917621 號函發文至澎湖科技大學，請該校協助建立友善房東名單，並公告周知。	教育處		一、請教育處確認澎湖科技大學是否有公告周知相關訊息。 二、本案請主辦單位加強辦理，繼續列

澎湖縣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列管案件)說明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是否列管
三、邀請 2~3 位委員就青年居住正義的議題成立小組，做進一步討論。	後續將另行研議辦理。	建設處		管。 一、請建設處確實落實上次會議決議成立小組，研議青年居住正義議題。 二、本案請主辦單位加強辦理，繼續列管。
四、編纂青年手冊，以利青年了解縣府青年政策及相關業務。	青年手冊其功用為統合本府近期青年相關事務，以利青年資訊之獲取及利用，本處將結合青年事務網站，以達青年了解縣府青年政策及相關業務之效。	行政處		本案併至第五項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不再列管。

澎湖縣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列管案件)說明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是否列管
五、整合縣府青年相關業務並於本府網站建立青年事務統合頁面，以利青年查詢。	一、依據本府 113 年 7 月 29 日第 1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成立大會暨第 1 次會議紀錄委員提案 3 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盤點本府各單位（機關）有關青年事務連結，並歸納 8 個類別，分別為青年創業、公共參與、成家/育兒、青年培力、場地空間、青年文創、新住民等，以綜整統合本府之青年資訊，以利青年查詢利用。 三、本案已於 11 月 5 日由本處資訊科協助建置，網站網址： https://www.penghu.gov.tw/penghuyouth/，惟該網站尚有內容不完備之處(如場地空間)，俟本次會議結束後更新相關內容，並賡續辦理網站推廣事宜。	行政處		一、請本會委員於會後試用該網站，並於會後一周內提出相關精進建議。 二、請行政處持續更新該網站內容，以推廣本府青年相關政策，便於縣內青年了解利用。 三、本案請主辦單位加強辦理，繼續列管。

澎湖縣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列管案件)說明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是否列管
六、青年系列講座主題及座談辦理形式由委員成立小組研議後，再提案至下一次會議討論後執行。	一、本處於 8 月 28 日成立青年講座討論小組並經小組內委員討論後，規劃如下： （一）主題 1：澎湖縣青年創業甘苦談-提案人：許委員淳祺。 （二）主題 2：澎湖低碳島議題，談澎湖的規劃與狀況！-提案人：洪委員莉棋。 二、俟本府第 1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提案討論後辦理賡續事宜。	行政處		一、請行政處與青年委員研議討論推動辦理青年論壇事宜。 二、本案請主辦單位加強辦理，繼續列管。
七、請盤點閒置場館空間提報下次會議做專案報告。	教育處： 盤點本縣國中小學校，整併後校園閒置空間規劃如下： 一、虎井國小於 113 學年度改為馬公國小虎井分班，原虎井國小校園空間規劃設置離島遊學中心。 二、竹灣國小 113 學年度整	教育處 旅遊處 文化局		一、請本會委員協助推廣馬公篤行十村新復路 1 巷 7 號眷舍房地公開出租案。 二、有關整併

澎湖縣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列管案件)說明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是否列管
	併為池東國小竹灣分班，由衛生局規劃相關衛生福利設施；文化局規劃設置藝文場館。另保留兩間教室空間，設置校史室及校友聯誼室。 三、鎮海國中 113 學年度停辦，目前該校校園空間，白沙鄉公所擬借用規劃為該鄉公所、鄉代會之臨時辦公處所。本處原規劃為童軍營地、野外探索及兒童遊戲相關設施、文化局規劃藝文館區，屆時配合調整或延後規劃。 四、志清國中 113 學年度停止招生，114 學年整併為湖西國中志清分班，115 學年停辦後，該校空間擬規劃為教師研習中心及教育處相關中心遷移位址。 旅遊處： 一、依據 113 年本府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主席結論「盤點閒置場館空間，提供青年進駐利用」，本處提供本縣篤行			後校園閒置空間規劃，請教育處積極辦理： (一)請教育處儘速規劃竹灣國小可利用空間提供青創使用。 (二)虎井國小閒置場館空間請於明（114）年 1 月底前提出相關計畫，以利確實推動該空間活化利用。 (三)志清國中 115 學年停辦後規劃為教師研習中心使用乙節，亦請提出明確

澎湖縣政府第1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列管案件)說明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是否列管
	十村新復路1巷7號眷舍辦理標租，及訂定出租對象年滿18歲至45歲之設籍澎湖縣青年，奉縣長批示同意辦理。 二、本案自113年11月4日起辦理公告(公開)出租，至11月25日下午5時截止計2人投標，訂11月26日(二)上午10時開標。 文化局： 一、本局所屬館舍、修復完成之歷史建築等目前皆已規劃運用，包括招商委託經營(如篤行十村時光迴廊、開拓館..)、辦理各類展演活動(篤行十村馬房、海洋資源館、二呆藝館)、提供青年文創與藝術家駐館(洪根深美術館)..等。 二、演藝廳3樓1處約7至8坪閒置空間，因位於演藝廳舞台樓上，出入動線，在演出時恐與演出團隊相互干擾，也易衍生門禁管控問題，不適合對外開放使用。 三、第一賓館今年修復完工，已擬訂招商辦法，			計畫及推動時程。 三、本案請主辦單位加強辦理，繼續列管。

澎湖縣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列管案件)說明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是否列管
	青年朋友可依招商辦法承租經營、運用。 四、未來各場館展覽或委託經營案到期，可再研議提供青創使用妥適性。			

澎湖縣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分辦表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25 日

主席指（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是否列管	備註
一、為推動本縣邁向臺灣首座低碳島，請研議設定本縣年垃圾減少之目標總量，再細分各類減少總量，並研議增加垃圾分類誘因，以促進推動與進度掌握。	環 保 局		是	
二、為推動減塑，請研議在標案評分階段，對具綠色標章或提案減塑達一定比例的廠商給予加分，並向各單位(機關)加強宣導。	各 單 位		否	
三、請結合 TPASS 宣傳，如利用 TPASS 卡搭乘公車(船)減少的碳排量相當於保護樹木數，並於智慧站牌推播圖卡，提升民眾成就感，降低推行阻力。	車 船 處		是	
四、請旅遊處於網站新增綠色旅遊指引，提供如選擇公車交通、GTS 認證旅宿、減少垃圾及循環杯借用等建議，並設置提醒，量化減塑與減碳成果，直接呈現綠色旅遊益處，提升遊客選擇意願。	旅 遊 處		是	

澎湖縣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填報單位：

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承辦人：

科長：

核稿：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